

福建省人才开发中心文件

闽人开发〔2021〕1号

福建省人才开发中心关于做好2021年福建省 知识技能型职业技能等级统一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职业培训机构、中国海峡人才市场相关下属单位：

根据福建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省鉴定中心）《关于同意福建省人才开发中心新增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的函》（闽劳鉴函〔2020〕11号）和《关于做好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等职业（工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有关要求的函》（闽劳鉴函〔2021〕2号）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对2021年全省知识技能型职业技能等级统一认定（以下简称统一认定）工作安排如下。

一、统一认定职业（工种）范围

2021年实行全省统一认定的职业（工种）为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劳动关系协调员、物流服务师、电子商务师（含普商和跨境电

商)、健康管理师、公共营养师、房地产策划师、客户服务管理员、创业指导师、婚姻家庭咨询师、采购员、营销员、物业管理员等。

二、统一认定时间安排

统一认定具体日期安排在 2021 年 6 月 26 日、6 月 27 日, 8 月 21 日、8 月 22 日和 11 月 27 日、11 月 28 日(具体职业、等级认定时间详见附件 1)。考试时间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三、统一认定组织实施

(一) 按照统一标准、统一试卷、统一考务管理、统一证书核发的生活方式, 着重“质量第一、社会效益第一”的原则组织实施统一认定。福建省企业经营者评价推荐中心(以下简称省评价中心)负责全省统一认定的组织安排。各职业培训机构、中国海峡人才市场相关下属单位根据统一认定的安排, 积极配合省评价中心做好本机构、本地区的统一认定报名、初审、缴费等相关工作。

(二) 统一认定报名工作由经认定的各职业培训机构、中国海峡人才市场相关下属单位负责初审, 省评价中心负责终审。统一认定报名截止时间为各职业(工种)考前 30 天。

(三) 统一认定报名、审核、缴费均通过网上系统进行, 报名、缴费网址为中国海峡人才网(<http://www.hxrc.com>)“福建省知识技能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栏目。报名采取机构集体报名或考生个人报名的形式组织实施, 各职业培训机构培训的考生由所在的培训机构负责集体报名工作, 福州地区个人考生报名工作由福建省人才培训测评中心负责, 其它设区市个人考生报名工作由中国海峡人才市场所在的分部(工作部)负责。具体考试报名相关事宜将在考前

适当时间另行通知。

（四）统一认定考点选定、考场编排由省评价中心负责，中国海峡人才市场相关下属单位等机构协助；认定方式采用上机考试方式进行。具体地点将在考前适当时间另行通知。

四、简化统一认定材料申报工作

为确实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简化优化统一认定材料申报工作，提出以下全省统一规范申报要求。

（一）考生依据学历条件申请认定的，通过学信网可查询到学历信息的，考生不再提供学历原件及其复印件纸质版，只需上传毕业证书原件或学信网查询的电子文档。

（二）考生依据工作年限条件申请认定的，不再提交“工作经历证明”。

（三）考生依据晋级条件申请认定的，不再提交证书原件及其复印件纸质版，只需上传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四）做好与原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衔接，按单科成绩两年内有效的规定，允许考生参加补考。

五、加强统一认定规范管理，确保认定质量

各地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并认真组织实施统一认定工作，加强各环节工作的规范实施，保证平稳过渡，确保认定质量和公信力。

（一）加强统一认定资料安全管理。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保密制度，切实加强对统一认定考试资料、考生个人信息的安全管理，将保密责任落实到人，杜绝泄密事件发

生。一旦发现泄密行为，将严肃查处并追究当事人责任。

（二）加强资格审查工作。负责报名的各单位严格按照 2021 年福建省职业技能统一认定申报条件（附件 3）执行，认真审核考生资料，报省评价中心终审。对审核工作不严格、走过场的单位，将进行通报。对在报名过程中弄虚作假、协助考生制作虚假申报资料的报名机构，将予以撤销报名点资格。

（三）加强统一认定的考务管理工作。各相关单位要加强对统一认定考点的考务管理工作。严肃考场纪律、利用视频监控等措施实施现场督导，强化对考务各个环节的规范管理，杜绝舞弊行为。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保统一认定工作顺利实施。

（四）做好质量督导和举报查处工作。省鉴定中心与省评价中心将会同各设区市鉴定中心向各地派遣质量督导人员，对统一认定现场进行质量检查与督导工作。省人社厅相关业务部门也将组织有关人员对考试全过程进行巡视督导。

六、收费标准

统一认定职业（工种）的收费标准，参照《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制定我省职业技能鉴定和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能等级考核收费标准的函》（闽发改服价函〔2019〕381 号）的规定执行，具体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6。

七、证书管理

（一）对经考试考核评审合格人员，按照国家人社部统一的编码规则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规范样式要求，由福建省人才开发中心印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二)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按报名渠道进行发放，省评价中心不接受考生个人领取申请。

- 附件：1. 2021 年福建省职业技能统一认定时间安排
2. 2021 年福建省职业技能统一认定各职业考核方案
3. 2021 年福建省职业技能统一认定申报条件
4. 福建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表
5. 福建省职业技能等级统一认定参考教材
6. 福建省知识技能型职业等级统一认定收费标准


福建省人才开发中心
2021 年 3 月 10 日

附件 1

2021 年福建省职业技能统一认定时间安排

日期		职业	等级	考试时间	备注
6月26日	11月27日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4-1级	理论知识考试 08:30-10:00 专业能力考核 10:30-12:30 二级综合评审 14:00-17:00 一级综合评审 14:00-17:00	上机考试
6月27日	11月28日	劳动关系协调员	4-1级	理论知识考试 08:30-10:00 专业能力考核 10:30-12:30 二级综合评审时间另行通知 一级综合评审 14:00-17:00	上机考试
		物流服务师	3-1级	理论知识考试 08:30-10:00 专业能力考核 10:30-12:30 二级综合评审 14:00-16:00 一级综合评审时间另行通知	上机考试
		电子商务师(含普商和跨境电商)	4-1级	理论知识考试 08:30-10:00 专业能力考核 10:30-12:30 二级综合评审 14:00-16:00 一级综合评审时间另行通知	上机考试
8月21-22日	11月27-28日	健康管理师	3级	理论知识考试 08:30-10:00 专业能力考核 10:30-12:30	上机考试
		公共营养师	4-1级	理论知识考试 08:30-10:00 专业能力考核 10:30-12:30 二级综合评审 14:00-16:00 一级综合评审时间另行通知	上机考试

日期	职业	等级	考试时间	备注
11月27日	房地产策划师	3-2级	理论知识考试 08:30-10:00 专业能力考核 10:30-12:30 二级综合评审时间另行通知	上机考试
	客户服务管理员	3-2级	理论知识考试 08:30-10:00 专业能力考核 10:30-12:30 二级综合评审时间另行通知	上机考试
	创业指导师	3-2级	理论知识考试 08:30-10:00 专业能力考核 10:30-12:30 二级综合评审时间另行通知	上机考试
	婚姻家庭咨询师	3-2级	理论知识考试 08:30-10:00 专业能力考核 10:30-12:30 二级综合评审时间另行通知	上机考试
	采购员	4-1级	理论知识考试 08:30-10:00 专业能力考核 10:30-12:30 一、二级综合评审时间另行通知	上机考试
	营销员	5-3级	理论知识考试 08:30-10:00 专业能力考核 10:30-12:30	上机考试
	物业管理员	4-3级	理论知识考试 08:30-10:00 专业能力考核 10:30-12:30	上机考试

附件 2

2021 年福建省职业技能统一认定各职业考核方案

职业	等级	鉴定内容	题型	题量	答题方式	分值	权重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4-1 级	理论知识	选择题	100	上机作答	100	100%
		专业能力	简答、计算、综合题等			100	100%
	2 级	综合评审	案例分析题			100	100%
	1 级	综合评审	文件框			100	100%
劳动关系协调员	4-1 级	理论知识	选择题、判断题	85	上机作答	100	100%
		专业能力	简答题、综合分析题	6		100	100%
	2 级	综合评审	论文撰写		100	100%	
	1 级	综合评审	工作任务分析	5	上机作答	100	100%
健康管理师	3 级	理论知识	选择题、判断题	100	上机作答	100	100%
		专业能力	案例分析题			100	100%
公共营养师	4-1 级	理论知识	选择题、判断题	100	上机作答	100	100%
		专业能力	简答、计算、综合题等			100	100%
	2 级	综合评审	案例分析题		100	100%	
	1 级	综合评审	论文撰写		100	100%	
物流师	3-1 级	理论知识	选择题、判断题	100	上机作答	100	100%
		专业能力	任务操作			100	100%
	2 级	综合评审	案例分析题		100	100%	
	1 级	综合评审	论文撰写		100	100%	
电子商务师(含普商和跨境电商)	4-1 级	理论知识	选择题、判断题	100	上机作答	100	100%
		专业能力	任务操作			100	100%
	2 级	综合评审	案例分析题		100	100%	
	1 级	综合评审	论文撰写		100	100%	

职业	等级	鉴定内容	题型	题量	答题方式	分值	权重
婚姻家庭咨询师	3-2级	理论知识	选择题、判断题	100	上机作答	100	100%
		专业能力	案例分析题、简答题			100	100%
	2级	综合评审	论文撰写			100	100%
房地产策划师	3-2级	理论知识	选择、判断题	100	上机作答	100	100%
		专业能力	简答、计算			100	100%
	2级	综合评审	论文撰写			100	100%
客户服务管理员	3-2级	理论知识	选择题、判断题	100	上机作答	100	100%
		专业能力	简答题、案例题			100	100%
	2级	综合评审	论文撰写			100	100%
创业指导师	3-2级	理论知识	选择题、判断题	100	上机作答	100	100%
		专业能力	简答题、案例题			100	100%
	2级	综合评审	论文撰写			100	100%
采购员	4-1级	理论知识	选择题、判断题	100	上机作答	100	100%
		专业能力	问答, 计算, 案例分析等			100	100%
	2级	综合评审	论文撰写			100	100%
	1级	综合评审	论文撰写		口头答辩	100	100%
营销员	5-3级	理论知识	选择题、判断题	100	上机作答	100	100%
		专业能力	案例分析、简答题			100	100%
物业管理师	4-3级	理论知识	选择题、判断题	100	上机作答	100	100%
		专业能力	案例分析、简答题			100	100%

附件 3

2021 年福建省职业技能统一认定申报条件

职业名称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基本文化要求：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力）

申报条件

1.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①工作 4 年（含）以上。

(2)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②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2.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③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5 年（含）以上。

(2) 具有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① 相关职业是指企业管理、行政管理、管理咨询、管理研究等职业，下同。

② 相关专业是指工商企业管理、行政管理、管理科学、劳动与社会保障、劳动经济、劳动关系等，下同。

③ 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是指劳动关系协调员等与企业人力资源管理职业功能具有关联性的职业资格证书，下同。

(3) 具有大学专科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4) 具有大学学历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1 年（含）以上。

(5)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2)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3) 具有硕士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1 年（含）以上。

(4) 具有博士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4. 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职业名称

劳动关系协调员

基本文化要求：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力）

申报条件

1.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①④}工作4年（含）以上。

(2)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②⑤}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2.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③⑥}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

(2) 具有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 具有大学专科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

①⁴ 相关职业是指人力资源管理、劳动保障事务处理、社会工作等职业，下同。

②⁵ 相关专业是指劳动与社会保障、劳动经济学、人力资源管理、工商企业管理、法学、社会学等专业，下同。

③⁶ 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是指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劳动保障协理员、劳动保障专理员、社会工作者等与劳动关系协调员职业功能具有关联性的职业资格证书，下同。

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4）具有大学学历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1 年（含）以上。

（5）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2）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3）具有硕士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1 年（含）以上。

（4）具有博士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4. 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职业名称

物流服务师

基本文化要求：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力）

申报条件

1.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取得相关职业^{①7}四级/中级工职业技能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5 年（含）以上。

(2) 具有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本专业^{②8}或相关专业^{③9}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2.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技能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2)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技能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3 年（含）以上。

3.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

①⁷ 相关职业：仓储人员、采购人员、销售人员、道路运输服务人员、水上运输服务人员、航空运输服务人员、轨道交通服务人员、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服务人员、邮政和快递服务人员等，下同。

②⁸ 本专业：物流管理、物流工程、物流工程技术、工程物流管理、采购与供应链管理、物流金融管理、物流信息技术、冷链物流技术与管理、供应链管理等，下同。

③⁹ 相关专业：电子商务、跨境电子商务、市场营销、连锁经营管理、快递运营管理、铁道物流管理、道路运输与路政管理、交通运营管理、水路运输与海事管理、报关与国际货运、集装箱运输管理、港口与航运管理、港口物流管理、航空物流、商务数据分析与应用等，下同。

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职业名称

电子商务师(含普商和跨境电商)

基本文化要求: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力)

申报条件

1.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 在本职业连续工作1年以上。

(2)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 经本职业电子商务员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在本职业连续工作6年以上。

(2) 具有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 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技能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

(4) 具有非本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毕业证书,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1年以上。

3.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 在本职业连续工作 13 年以上。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技能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

(3)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技能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

(4) 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

4.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1) 在本职业连续工作 19 年以上。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技能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

(3) 本科生毕业 13 年以上，硕士、博士研究生毕业 8 年以上。

职业名称

健康管理师

基本文化要求：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力）

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具有医药卫生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证书。

(2) 具有非医药卫生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证书，连续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以上，经三级健康管理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3) 具有医药卫生专业中等专科以上学历证书，连续从事本职业

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3 年以上，经三级健康管理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职业名称

公共营养师

基本文化要求：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力）

申报条件

1.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1 年以上。

（2）具有医学或食品专业中专毕业证书。

（3）经四级公共营养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6 年以上。

（2）取得四级公共营养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

（3）取得四级公共营养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经三级公共营养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4）具有医学或食品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证书。

（5）具有非医学或食品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证书，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1 年以上。

（6）具有非医学或食品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证书，经三级公共营养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3.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13 年以上。

(2) 取得三级公共营养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3) 取得三级公共营养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经二级公共营养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4) 具有医学或食品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取得三级公共营养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

(5) 具有医学或食品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取得三级公共营养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经二级公共营养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6) 具有医学或食品专业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证书，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

4.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1)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19 年以上。

(2) 取得二级公共营养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

(3) 取得二级公共营养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经一级公共营养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职业名称

婚姻家庭咨询师

基本文化要求：大专毕业（或同等学力）

申报条件

1.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具有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2) 具有其他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证书，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1年以上。

(3) 具有其他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证书，经本职业三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

(2) 取得本职业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经本职业二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3) 取得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

(4) 具有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取得本职业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

(5) 具有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取得本职业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上，经本职业二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6) 取得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证书后，连续从事本

职业工作 2 年以上。

职业名称

营销员

基本文化要求：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力）

申报条件

1.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1)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1 年以上。

(2) 具有中等职业学校本专业(职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 经本职业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

(2)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经本职业四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3) 取得本职业五级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

(4) 取得本职业五级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1 年以上，经本职业四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3.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6 年以上。

(2) 具有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和职业

技术学院本专业或相关专业^{*10}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 取得本职业四级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

(4)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经本职业四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5) 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6) 取得其他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1年以上。

(7) 取得其他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证书后,经本高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职业名称

采购员

基本文化要求: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力)

申报条件

1.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 在本职业连续工作1年以上。

(2) 具有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技工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10} 本标准中的相关专业是指:市场营销、企业管理等经济、管理类专业。

(3) 经本职业四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在本职业连续工作 6 年以上。

(2) 具有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和职业技术学院本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 取得本职业四级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

(4) 取得本职业四级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经本职业三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5) 具有本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6) 具有非本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毕业证书，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1 年以上。

(7) 具有非本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毕业证书，经本职业三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3.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 在本职业连续工作 13 年以上。

(2) 取得本职业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3) 取得本职业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连续

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经本职业二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4) 具有本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取得本职业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

(5) 具有本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取得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经本职业二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6) 具有非本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取得本职业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经本职业二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7) 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

4.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1) 在本职业连续工作 19 年以上。

(2) 取得本职业二级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

(3) 取得本职业二级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经本职业一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4) 本科生毕业 13 年以上，硕士、博士研究生毕业 8 年以上。

职业名称

创业指导师

基本文化程度：大专毕业（或同等学力）

申报条件

1.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6 年以上。

(2) 具有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和职业技术学院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 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4) 具有其他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证书，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

(5) 创办和经营企业 1 年以上，经本职业三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6) 在职校或高等院校从事创业教学工作 1 年以上，经本职业三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13 年以上。

(2) 取得本职业三级职业资格证书后（技能等级证书），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3) 取得本职业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经本职业二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4)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8 年以上。

(5) 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取得本职业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

(6) 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取得本职业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经本职业二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7) 取得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经本职业二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8)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上，经本职业二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9) 取得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证书后，创办和经营企业2年以上，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上，经本职业二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10) 取得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证书后，在职业院校或高等院校从事创业教学工作3年以上，经本职业二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职业名称

物业管理员

基本文化要求：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力）

申报条件

1.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 在本职业连续工作1年以上，经本职业四级正规培训达规

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在本职业连续工作 2 年以上。

2.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取得本职业四级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经本职业三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四级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

(3)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职业名称

房地产策划师

基本文化要求：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力）

申报条件

1.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6 年以上。

(2) 具有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和职业技术学院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 取得本职业四级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

(4) 取得本职业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经本职业四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

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5) 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6) 具有其他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证书，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1年以上。

(7) 具有其他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证书，经本职业四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13年以上。

(2) 取得本职业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

(3) 取得本职业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经本职业二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4)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

(5) 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取得本职业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

(6) 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取得本职业三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经本职业二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7) 取得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上。

职业名称

客户服务管理员

基本文化要求：大专毕业（或同等学力）

申报条件

1.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6 年以上。

(2) 具有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和职业技术学院本专业或相关专业^{*11}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 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4) 具有其他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证书，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1 年以上。

(5) 取得其他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证书后，经本职业三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13 年以上。

(2) 取得本职业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3) 取得本职业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经本职业二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

^{*11}本标准中的相关专业是指：市场营销、企业管理等经济、管理类专业。

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4)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5) 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取得本职业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

(6) 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取得本职业三级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经本职业二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7) 取得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

附件 4

福建省职业技能统一认定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二寸照片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申报认定职业		申报等级		从事本职业年限		
现工作单位				电话		
最高学历		毕业院校		毕业证编码		
毕业时间			现已持何种职业资格证书		等级	
职业资格证书编码				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时间		
学习经历	程度	所在院校		毕业时间	毕业证编码	
工作经历	何年至何年		从事何职业		所在单位	
符合申报职业等级的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达到本职业等级要求的工作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2. 达到本职业等级要求的学历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达到本职业等级晋级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条件：						
本人承诺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或经查核不真实，本人愿意承担主要责任。						
						填表人：
						年 月 日

说明：

1. 此表格由申报者本人如实填写，不得由他人代填写，并逐一填写不得漏填，凡不按本表各项内容如实填写或填写内容经查不真实者，取消申报资质。

2. 学习经历从初中经历起填写，初中、高中学历不须填写毕业证编码；程度填写“初中、高级、技校、中职、高职、本科”等。

3. 如符合申报职业等级的条件的若干条，同时在对应条件□填写“√”。

4. 各单位、机构名称应填写全称。

福建省人才开发中心 监制

附件 5

福建省职业技能等级统一认定参考教材

序号	职业（工种）名称	等级	参考教材
1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4-1 级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国家职业资格培训教程》（基础知识）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国家职业资格培训教程》（常用法律手册）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国家职业资格培训教程》（四级、三级、二级、一级）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四级、三级用第 4 版，二级、一级用第 3 版）
2	劳动关系协调员	4-1 级	《劳动关系协调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培训教程》（基础知识）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劳动关系协调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培训教程》（常用法律手册）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劳动关系协调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培训教程》（四级、三级、二级、一级）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3	物流服务师	3 级	《现代物流管理基础》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蔡昭君、范兴兵、陈新鸿
		2 级	《物流专业导论》电子工业出版社，周兴建
		1 级	
4	电子商务师（普商）	4-3 级	《企业级电子商务运营》，成都职业技术学院电子商务教研室，人民邮电出版社
		2-1 级	《电子商务运营管理》（慕课版）人民邮电出版社，陈道志（主编）
5	电子商务师（跨境电商）	4-3 级	《跨境电子商务运营实务》预计 3 月上线
		2-1 级	《跨境电子商务》实训指导版（慕课版），中国工信出版集团，人民邮电出版社，鲜军、王昂（主编）

6	健康管理师	3 级	《健康管理师卫生健康行业职业培训教材》第 2 版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编写，人民卫生出版社
7	公共营养师	4-3 级	《公共营养师基础知识》海洋出版社，沈荣、徐希柱（主编）陈义伦（主审）
		2-1 级	《公共营养师国家职业资格培训教程系列丛书》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8	房地产策划师	3-2 级	《房地产策划师》（基础知识）（三级、二级）职业培训教程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出版社
9	客户服务管理员	3-2 级	《客户服务管理》清华大学出版社，《客户服务导论与呼叫中心实务》清华大学出版社，《客户服务》企业管理出版社
10	创业指导师	3-2 级	《创业咨询师》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编写，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出版社
11	婚姻家庭咨询师	3-2 级	《婚姻家庭咨询师》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12	采购员	4-1 级	《采购师（基础知识）》《高级采购师》《采购师》《助理采购师》《采购员》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出版社
13	营销员	5-3 级	《营销员》《高级营销员》《营销师考试指导》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14	物业管理员	4-3 级	《物业管理员》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陈宇编，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附件 6

福建省知识技能型职业等级统一认定收费标准

根据福建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关于做好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等职业（工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有关要求的函》（闽劳鉴函〔2021〕2号）的要求，参照《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制定我省职业技能鉴定和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能等级考核收费标准的函》（闽发改服价函〔2019〕381号）规定的收费标准，结合我省实际，确定2021年福建省知识技能型职业等级统一认定收费标准如下表：

单位：元/人

项目		理论考试	实践技能操作	考务费	综合评审费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5级	100	100	4	/
	4级	100	150	4	/
	3级	100	200	4	/
	2级	100	200	4	350
	1级	100	200	4	450

抄送：省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各设区市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平潭综合实验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福建省人才开发中心

2021年3月10日印发
